

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得設置整合性跨領域學分學程(含微學程)，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學位學程)、所規劃跨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有關課程管理、學籍管理、證明書核發之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凡申請相關機構專案補助，或為特殊任務經學校認可而特別規劃設置之學程，得依據本辦法另訂定設置要點。
- 第 3 條 各學程業務承辦單位須依本辦法擬定學程設置要點，送請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4 條 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設置要點之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大學部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學位學程)、雙主修系(學位學程)及輔系之必（選）修科目。
碩士班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分，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學位學程)、所之必（選）修科目。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八學分(109 學年度起新設微學程適用)，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學生修習微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四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學位學程)、所之必（選）修科目。
- 第 5 條 學生得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學分學程(含微學程)。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向學程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並彙整送教務處備查。學分學程申請書另訂之。
- 第 6 條 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課程以學期開課、隨班修讀為原則；如申請學期中另行開班或於暑期開課，應依規定繳交學分時數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第 7 條 學生修讀各學分學程(含微學程)之科目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上限、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以及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中有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應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載明。
- 第 8 條 修讀學分學程(含微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學位學程)或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

分學程(含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規定。

第 9 條 修滿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程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無誤，得至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核印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證明書。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 10 條 各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自執行起始學期，如三年內取得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資格學生未達五人，應經學程業務承辦單位所屬學院檢討後，得廢止或重新申請設置。停止招生之系(學位學程)或所，相關之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應檢討是否停止招收學生或調整課程，並輔導尚在修讀的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含微學程)資格。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